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3）1600131 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1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中审众环大厦
邮政编码: 430077

Zhongshen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Zhongshenzhonghuan Building
No. 169 Donghu Road, Wuchang District
Wuhan, 430077

电话 Tel: 027-86791215
传真 Fax: 027-85424329

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3)1600131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心堂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一心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已经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此页无正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方自维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明维

中国 武汉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603.5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924.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其中: 2019 年			537.53	
						2020 年			2,632.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1 年			1,261.18	
						2022 年			2,493.0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	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	39,263.92	38,603.54	3,660.55	39,263.92	38,603.54	3,660.55	-34,942.99	9.48%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信息化建设项目	21,000.00	21,000.00	3,263.54	21,000.00	21,000.00	3,263.54	-17,736.46	15.54%
合计			60,263.92	59,603.54	6,924.09	60,263.92	59,603.54	6,924.09	-52,679.45	

注 1: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9,603.54 万元, 承诺投资金额为 60,263.92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较承诺投资金额短缺 660.38 万元, 故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投入总额由 39,263.92 万元变更为 38,603.54 万元。实际投入募集资金少于项目需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之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注 2: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20.93 万元, 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鉴证, 并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出具众环专字 (2019) 160090 号《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同意置换。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注1)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2021	2022		
1	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	不适用	项目进入稳定生产期后, 预计年产值 9.7 亿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2)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3)
合计								

注 1: 上表中实际效益指税后净利润。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2: 本项目建成后可实现中药饮片前处理工段生产能力 8,000 吨/年; 中药饮片精加工产品工段生产能力 3,000 吨/年; 普通中药饮片工段生产能力 5,000 吨/年, 预计 100% 达产后, 项目年总产值 9.7 亿元。按照现行价格进行测算, 本项目建成并达产达标后预计将实现年销售收入 97,000.00 万元, 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2.57%, 投资回收期(税后) 7.96 年(含建设期), 项目投资回报较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在建设期, 未产生效益, 也无法测算产能利用率。

注 3: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项目完成后可以对公司现有业务和信息管理架构进行优化, 提高公司物流平台的信息化水平和运营管理效率, 强化公司客户服务能力, 促进公司销售收入的提升, 降低重大灾害造成的重要数据丢失风险, 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有利影响,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和产能利用率。